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56,273.99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65.55%。其中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196,273.99 万元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 60,000 万元。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，且未发生逾期担保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公司未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二、2021 年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了审慎原则。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主要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三、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，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倪军 邹振东 李伟林
2022 年 3 月 7 日